**华章知识付费产品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哲

指定联系人：王燕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

联系电话：010-88379436

电子邮箱：wyj@hzbook.com

**乙方：**郑宇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基于区块链数字货币的量化理论和实践

大纲直播课”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产品信息

名称：“基于区块链数字货币的量化理论和实践大纲”直播课（暂名）

时长：时长不少于60分钟。

2、合作方式

甲方在2018年3月22日20:00-21:00策划一场主题为“基于区块链数字货币的量化理论和实践大纲”的直播课（以下简称“直播课”），邀请乙方作为主讲嘉宾。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直播主题、提纲。本次直播课不少于60分钟，以主题发言+回答问题两种形式体现。

3、版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发、录制的音频内容的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为了实现双方合作目的，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许可他人使用过程性工作成果（包括课程提纲、课程脚本、录制的课程音频内容等）和产品；甲方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分发、分销、信息网路传播等形式）该产品，取得收益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进行分配。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配合乙方制定直播方案，并提供全程直播协助，帮助乙方顺利完成语音直播。

1.2 甲方负责直播课的全程推广，推广文案须经乙方确认方可发布。

1.3 甲方有权确定并调整产品的定价，并确定相应的促销方式以及分销比例等。

1.4 甲方拥有产品发行权，可以自主销售，也可以联合其他付费平台共同销售。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推广计划。

1.5 与直播课有关的开发、推广、营销计划/方案及产品用户信息的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公开。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安排好时间，保证直播课顺利进行。

2.2 乙方保证在直播发言中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危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愚昧迷信的内容；

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密的内容；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3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直播的提纲和关键内容，用于传播和推广。

2.4 乙方应保证直播内容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如因乙方完成的直播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投诉、举报或被起诉、责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和解决；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再向乙方支付解除之后的收益分成（包括尚未结算和支付的收益分成）。

三、收益分成

1、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

直播课程净收益甲乙双方五五分成。课程净收益是指课程销售收入扣除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分销成本、渠道费用）后费用。乙方所占的50%，结算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

直播课收入结算时间为直播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收益数据报表，乙方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汇款。直播结束且首次结算完后，若再产生直播收益，则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结算，遇节假日顺延。

2、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签订及履行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具有永久效力，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

六、免责声明

1、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相关证明。

2、乙方录制的直播内容，甲方应对内容进行审核，若出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删改内容或对产品进行下架处理。双方确认，甲方的审核在任何情况不免除乙方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应承担的责任。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陆地区）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效力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2、若因政府机构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授权作品被下架的，相关下架及售后成本（如已产生的渠道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退款成本；另外，各方需就相关下架产品音频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购买产品音频的用户，届时，甲方与乙方书面确认数额后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

3、本合同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能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

4、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无论是全部或部分），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论是全部或部分）。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郑宇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